

「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發布施行以來，經歷一次修正，修正發布日期為 112 年 2 月 8 日。本次修正係因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。

「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<u>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<u>第五條第三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